

白沙县七坊镇国有建设用地平整项目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白沙黎族自治县土地开发整理储备中心

施工单位：海南生有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全称：白沙黎族自治县土地开发整理储备中心

承包人（乙方）全称：海南生有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白沙县七坊镇国有建设用地平整项目

工程地点：白沙县七坊镇

工程内容：按施工图和招投标清单所含内容施工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总承包，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具体看图纸）。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1年2月1日（具体以开工令时间为准）

竣工日期：2021年3月31日（具体以开工令时间顺延）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工程总价

（一）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方式，根据本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本工程总价为人民币金额（大写）柒拾叁万贰仟零贰拾肆元贰角柒分（含税费），（小写）¥：732024.27元。预计总价中已包括工程量清单中为实施和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材料、劳务、设备、机械、运输、安装、调试、管理、保险、税费等一切费用，以及项目实施合同中明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二）乙方应将工程量控制在《工程量清单》预计数量之内。如甲方根据自身需要变更工程项目和工程量的，双方应按照《工程量清单》所列单价和实际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进行结算。如变更部分的单价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列明，但《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的工程项目单价，可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计算。

计价依据:材料价格参照(海南省工程造价信息)施工期间信息,价格信息的优先顺序依次为当地和所在省;如造价信息上没有价格的则按市场价格计算及乙方确认的下浮比例进行组价并作最终结算。

六、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签订施工合同后,7天内甲方支付乙方30%工程预付款。

(2)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每月25日由承包人按每30天实际进度,按监理单位提供的填报格式,向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报送完成工作量报表和下30天施工进度计划表,否则监理单位有权拒绝计量。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测量审定工程量确认后,发包人在15天内给予审批并支付扣除质量保修金后的工程进度款。

(3) 当工程临近结束,工程款支付累计达到合同价款的80%时暂停支付工程款。

(4)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14日内支付不超出合同价款总额的80%的工程进度款。

(5) 除留5%质保保修金外,工程其余款项在结算审计确认后14日内一次性付清。

七、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滕锦进

八、材料设备提供

(一) 本工程所用的材料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由乙方负责采购并有义务经甲方审查同意,甲方是否实施审查行为并不免除乙方因材料、设备发生质量问题或规格差距对工程造成损失所承担的违约责任。

(二) 对不符合约定的产品不得使用,乙方应当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九、工程质量及验收

(一) 本工程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施工规范、规程标准及甲方要求进行施工,并达到质量合格标准。

(二)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三日内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办理移交手续。

十、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选解释顺序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二、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

十三、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四、双方责任

1. 发包人责任：

(1) 甲方按照法律规定履行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负责工地现场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工程进度、配料用料的指挥、监督与管理。

(3) 负责安排承包人工作量及现场进度，审核完成工程量，申报预算，申请拨付工程款。

2. 承包人责任：

(1) 严格按照施工要求通知施工，尊重和服从甲方监督与指挥，对工程质量全面负责并确保达到优良等级以上。

(2) 强化本施工队伍的安全生产教育，严格按操作规程施工，不乱搭乱拉电路管线，不私自安装电源插座，不强行、违章施工，严格杜绝火灾等其他安全事故的发生。否则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协议条款约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在交（竣）工、甲方支付完毕、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有关条款即告终止。

十六、补充条款

15.1. 除因以下因素造成竣工日期推辞或延误之外，经发包人代表确认，工期可以相应顺延：（1）工程量变化和 design 变更；（2）不可抗力；（3）合同中约定或甲方代表同意给与顺延的其他情况。

15.2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 4 份，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1 份，其余 2 份作为办理其他手续使用。本协议自 签订日起 生效。

建设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69003MA5RCH8E81

电 话: 0898-23355088

开户银行: 建行海南儋州支行

帐 号: 46050100623609888888

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1 月 28 日